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
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的投资项目代码：2505-440111-17-01-106086、2505-440111-17-01-762915、2505-440111-17-01-105497、505-440111-17-01-147979，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专项借款和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进行 公 开 招 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 安置地块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93507 m²(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27866 m²(层数大于 30 层，最高建筑高度 130 米)、公园可建设用地面积 54654 m²、道路用地面积 7708 m²、绿化用地面积 3279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217567.5 m²，住宅地块容积率 5.2，总计容面积 151003 m²(其中住宅地块计容面积 144903 m²，公园地块计容面积 6100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一级。项目同步建设用地红线内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工程、防护绿地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 2 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503m，道路红线宽度为 15m，双向两车道。注：最终

的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或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

AB3802042 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 25,755m²（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19,689 m²（层数大于 30 层）、道路用地面积 3,483 m²、绿化用地面积 2,583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37286 m²，地块容积率 4.8，计容面积 94,507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一级，建筑控制高度 130m。项目同步建设用地红线内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工程、防护绿地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 1 条道路，道路全长共约 222m，红线宽度为 15m，双向 2 车道。

注：最终的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或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红线内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工程、防护绿地景观提升等（最终建设规模以控规批复方案为准）。

AB3802044 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 28448 m²（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21920 m²（层数大于 30 层，最高建筑高度 130 米）、道路用地面积 2713 m²、绿化用地面积 1504 m²、河涌面积 2311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54992.5 m²，住宅地块容积率 4.9，计容面积 107408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一级。项目同步建设用地红线内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工程、防护绿地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 1 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180m（含箱涵），道路红线宽度为 15m，双向两车道。

注：最终的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或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

AB3806001 地块：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28494 m²（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13450 m²（层数大于 30 层，最高建筑高度 130 米）、公园绿地面积 6843 m²、道路用地面积 4854 m²、绿化用地面积 3347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03777 m²，住宅地块容积率 5.2，计容面积 69940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一级。项目同步建设用地红线内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工程、防护绿地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 2 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190m，其中道路 1 长度 115 米，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 2 长度 75 米，红线宽度为 15m，双向两车道。

注：最终的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或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片区，增槎路东侧，规划六路南

侧，地块东侧为螺涌公园（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范围内）

2.1.4 工程总投资：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 地块总投资约为 12.2272 亿元；AB3802042 地块总投资约为 6.5089 亿元；AB3802044 地块总投资约为 8.7105 亿元；AB3806001 地块总投资约为 5.8322 亿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范围为：（1）第三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含幕墙门窗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光纤到户工程检测、燃气管道检测、发电机负载试验、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建筑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内容，（2）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监测内容（具体详见任务书及合同约定）。

2.2.3 最高投标限价：42755682.02 元，其中：AB3802027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14980655.26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12818701.03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2161954.23 元；AB3802042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9611084.18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8199261.3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411822.84 元；AB3802044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11016235.15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9404567.1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611668.01 元；AB3806001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7147707.43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6103274.0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044433.39 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含税）、检测（含税）、监测（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含税）不得高于对应项投标限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不含税））。

2.2.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建筑主体沉降观测除外，服务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

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另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需定期进行建筑沉降观测两年，直至建筑沉降达到稳定状态为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规定。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①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

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

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联合体投标时，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323 号 10 楼 1001 房 房

联 系 人: 王工、李工 联 系 人: 许工、陈工

电 话: 020-66820388 (转 8059) 电 话: 020-83492175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10 楼 1001 房

电话: 020-66820388 (转 805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10 楼 1001 房

电话: 020-66820388 (转 805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